

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生效，生效之日起 3 年内，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融通通福；基金代码：16162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基金简称：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场内简称：通福 A；基金代码：161627）、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B 份额（基金简称：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场内简称：通福 B；基金代码：150160）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通福 A、通福 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通福 B 封闭期届满日的提示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2 日为通福 B 份额的封闭期届满日，同时也是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及份额转换基准日。通福 B 将在该日日终，以其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通福 B（150160）拟定于封闭期届满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的详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型时通福 A 的处理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之通福 A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通福 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

一个工作日。2016年12月9日为通福A的第六个开放日，也即最后一个开放日。该开放日仅办理通福A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办理通福A份额的申购业务。通福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做出选择赎回通福A份额，赎回价格以“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的，其持有的通福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

1、基金份额转换规则

对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每一份通福A和通福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计算通福A和通福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通福A和通福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其中，本基金通福A将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C类份额，场外的通福B份额将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A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通福B份额将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A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通福A和通福B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12月12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通福A和通福B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3、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通福 A 份额的转换比率 = 份额转换基准日通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通福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 份额转换基准日通福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通福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通福 A 份额数 × 通福 A 份额的转换比率

通福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通福 B 份额数 × 通福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 通福 A 份额 (或通福 B 份额) 的转换比率、通福 A (或通福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通福 A、通福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份额之日起 30 日内, 本基金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 本基金转换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后,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按基金合同保持不变。

六、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rtfund.com>) 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